

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三）

農業部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農業部函以，「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7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為 102 年 1 月 23 日。鑑於原住民狩獵議題之情勢變化，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 5 月 7 日針對原住民狩獵案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復以現行獸鈹管理強度有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以及考量 112 年 3 月間六福村動物園發生狒狒逃脫、圍捕事件，逃脫之狒狒中槍死亡，引發社會關注及責任歸屬等問題；而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圍捕，除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圍捕過程亦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為完善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通報及圍捕等處理機制，本部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教育部、法務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7 條)

(五)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怠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
(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1 及第 51 條)

(六)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七)為遏止違法行為，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修正條文第 52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法現行規定就野生動物之獵捕，原則上不得使用獸鈹，但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等情形或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例外得使用獸鈹。惟近來因獸鈹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斷腿傷殘等案件時有所聞，廣受動物保護團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嚴重損害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鈹不當傷害野生動物，實有將現行獸鈹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此外，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既已明文禁止，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又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規定及違反該規定之罰則，有必要配合修正。

另鑒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責任，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又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圍捕所需費用宜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分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增訂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全面禁止使用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

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五、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 六、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 七、為遏止違法行為，修正違反本法規定者，其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農業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p> <p>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明事權。</p>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p> <p>七、使用獸鋏。</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u>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u></p>	<p>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p> <p>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p> <p>二、使用毒物。</p> <p>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p> <p>四、架設網具。</p> <p>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p> <p>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p> <p>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p>	<p>一、為杜絕野生動物因獸鋏使用不當致斷腿傷殘等情形發生，全面禁止使用獸鋏，其使用應與陷阱、特殊獵捕工具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項第六款不得使用獸鋏之規定，移列第七款單獨規範，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遞移至第八款，均全面禁止使用；第二項亦配合修正，並增訂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規定。</p> <p>二、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獸鋏係指具強力彈簧之頷顎型或齒夾型結</p>

<p>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構，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鉗狀器械。至於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與前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鉗範圍，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p> <p>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p> <p>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p> <p>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p> <p>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p> <p>五、（刪除）</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p>	<p>一、因獸鉗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鉗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獸鉗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現行得使用獸鉗之例外規定宜予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第一項所稱「傳統文化」，應包</p>

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又原住民

		<p>族委員會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會銜核釋本條第一項所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非營利自用」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使</p>
--	--	---

		<p>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得例外使用。</p> <p>四、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三十七條 <u>保育類</u>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p>	<p>第三十七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u>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p> <p><u>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p>	<p>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p>	<p>（一）本法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以規範不同之管理密度。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於棲息環境之族群量降低，生存已面臨危機，需加強保護，爰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加強其管理義務之必要，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至野生之脊椎動物如受人為飼養或管領，亦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其飼主之飼養管理義務，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例如應提供妥善照護、不得棄養等，併予敘明。</p> <p>（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p>
---	--	---

8130A5A3416B26E8
行政院第38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未及於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p> <p>(三)又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除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p>
--	--	--

<p>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訂第二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現行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已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未經登記，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u></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四、<u>（刪除）。</u></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p> <p>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p> <p>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p> <p>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p> <p>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p>

<p>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u>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u>。</p> <p>四、<u>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u></p> <p>五、<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u></p> <p>六、<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輸入、轉讓、取得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u></p>	<p><u>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u></p> <p>七、<u>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u></p> <p>八、<u>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u></p> <p>九、<u>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u></p> <p>十、<u>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u></p>	<p>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規定。</p> <p>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p> <p>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登記備查之內容不實。</p> <p>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p> <p>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p> <p>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p>		
---	--	--

8130A5A3416B26E8
行政院第38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u>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u></p> <p>一、屬<u>保育類野生動物</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屬<u>一般類野生動物</u>，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u></p>	<p>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將「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野生動物」。</p> <p>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p> <p>三、有關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情形，宜回歸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另因本法已施行多年，原住民族可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管</p>

		<p>道知悉本法規定，已無首次違反不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p> <p>四、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u>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p> <p>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u>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p> <p>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p> <p>海關或其他查緝</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u>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u></p> <p>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u>保育類</u>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p> <p>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p> <p>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p>	<p>一、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二、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並考量前開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如回歸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p>

<p>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p>	<p>處理。</p>	<p>定，其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尚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並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爰修正第一項，並保留實務執行之審酌空間，規範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p> <p>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為限。野生動物為全民共有、共享之資源，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沒入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實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另違規行為人使用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亦應納入沒入範疇，且為利查察及避免違規行為人之僥倖心理，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p>
--	------------	---

		<p>入之，爰修正第二項，以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特別規定。</p> <p>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8130A5A3416B26E8
行政院第38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